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38號

原告 邵志忠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重慶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

特別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1,613元，及自115年4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91,613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就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
告應給付原告815,99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
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5,349元及其法定遲
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24頁），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103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在重慶大廈
社區擔任管理員，約定適用基本工資，然被告於109年7月
份至112年11月份僅按月給付原告22,000元，未按調漲之
基本工資足額給付，短少給付121,810元。又該社區含其

共有2名管理員，分早、晚班，其負責晚班，週一至週六值班，工作時間自16時起至00時止，一天工作8小時；每2週輪值1次週日班，工作時間自10時起至20時止；而除每年除夕至初二休假2.5日外，其餘國定假日亦需輪班。其於103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有休息日加班、例假日加班、國定假日加班之事實，惟被告卻未給付任何加班費。詎被告竟未合法預告，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1月19日，且被告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此外，被告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爰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規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16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及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5,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起初聘僱時係約定原告之薪資固定為22,000元，直到112年12月起，兩造方重新約定原告之薪資，其未積欠原告薪資，又原告109年7月1日至112年之出勤紀錄已無留存，另原告已於113年1月17日受領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15日13,2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原告自10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受聘於被告擔任社區管理員，並適用勞基法，依此段期間計算之年資為10年4個月又19天。

2.於113年1月1日前，兩造約定原告每日工時8小時，每週有6個工作日，除每週固定工作日外，另約定原告需每2

週輪值1次工時10小時之週日班，除夕至初二則休息2.5日。

3.被告已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折算之工資13,200元。

4.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對原告終止僱傭契約，被告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142,653元、預告期間工資13,735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1.兩造於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之月薪，是否約定按基本工資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段期間低於基本工資之短少金額121,810元，有無理由？

2.原告主張於109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其有於起訴狀附表2、3、4所示之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出勤，是否為真？原告請求休息日加班費210,390元、例假日加班費115,135元、國定假日加班費22,979元，有無理由？

3.原告請求未休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64,911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請求低於基本工資之短少金額121,810元：

1.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1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所制定之勞基法，已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則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8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自10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受聘於被告擔任社區管理員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查，原告主張其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11月止，被告實際按

01 月給付其22,000元薪資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2 院卷第185頁），被告既僅每月給付原告22,000元，而
03 原告未能另舉證兩造約定月薪係按基本工資，故僅能認
04 定兩造係約定月薪22,000元。惟原告為適用勞基法之人
05 員，兩造此約定，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就該月薪與
06 逐次調整之基本工資差額，依前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短付之基本工資差額。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
0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之1所示109年7月至112年
09 11月之基本工資差額，合計121,810元，為有理由。

10 (二)原告得請求休息日加班費210,390元、例假日加班費115,1
11 35元、國定假日加班費22,979元、特別休假工資64,911
12 元：

13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4 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15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
16 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17 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18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
19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20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1 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22 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
23 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24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
25 日，均應休假。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
26 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
27 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
28 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
29 39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2.原告主張其自109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於休息
31 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特別休假未休天數之事

實，加班天數分別如附表三之2、三之3、三之4、三之5所示，惟被告表示其未留存前開期間原告之出勤紀錄。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1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第35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提出依前開規定所應備置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經本院當庭命被告提出並告以法律效果，被告無正當理由仍未予提出（見本院卷第238、239頁），應認原告前揭主張之加班天數、特別休假未休天數，且被告未為給付為真實。故原告依前開規定核算所請求休息日加班費共210,390元、例假日加班費共115,135元、國定假日加班費共22,979元、特別休假工資共64,911元（原計算為78,111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3,200元，為64,911元），均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項目、金額，共691,61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167頁之送達證書）即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明細

預告期間工資	資遣費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加班費	國定假日加班費	未休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	基本工資差額
27,470元	142,653元	210,390元	115,135元	22,979元	64,911元	121,810元

附表二：本院判斷

預告期間工資	資遣費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加班費	國定假日加班費	未休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	基本工資差額
13,735元	142,653元	210,390元	115,135元	22,979元	64,911元	121,810元